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保险会计学

Insurance Accounting

陶存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保险会计学

Insurance Accounting

陶存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会计学/陶存文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7-81078-237-1

I. 保… II. 陶… III. 保险业—会计 IV. 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3053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保险会计学

陶存文 编著

责任编辑 谭晓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28 印张 500 千字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237-1/F·138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48.00 元

前 言

根据北京市高等教育“十五”发展规划和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普通高校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市高等教育的教学改革,配合国家新世纪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在全市各类高等学校中实施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工程”。《保险会计学》一书有幸成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首批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程序中规定:为了保证申请项目的质量,申请立项项目必须是对原有优秀教材(或成熟教材)的修订或新编创新教材。《保险会计学》是作为在教学上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比较成熟的教材修订项目来申请并获得批准立项的。《保险会计学》的前身是《新编保险会计》,该书属于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立信会计丛书系列,是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本科专业,尤其是保险本科专业的教材编写的。该书于2000年1月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在2000年当年就印刷了3次,印数达11000册。《新编保险会计》的前身是《保险企业会计》,该书于1994年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在1994年至2000年间,《保险企业会计》共印刷了8次,印数达70000多册。

《保险会计学》的编写(或修订)思路是:首先,研究保险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对象、保险会计方法,以及保险会计核算的特点,然后,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业务、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和再保险公司业务三条基本主线,论述各类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和各类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核算,最后,分析各类保险公司经营成果的会计核算,以及各类保险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保险会计数据分析方法等。

《保险会计学》的主要内容是:保险会计总论,包括保险会计及其意义、保险会计对象与特点、保险会计任务与组织、保险会计原则、保险会计等式、保险会计科目与账户、借贷记账法和保险会计循环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概述及核算要求、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保险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核算和外币业务核算等;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包括人寿保险业务核算概述、寿险保费收入与保险金给付核算、寿险公司其他业务核算和人寿保险公司利润核算等;再保险公司业务核算,包括再保险业务概述、再保险业务核算和再保险

公司利润核算等;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包括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概述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等;保险公司内部往来和代理业务核算,包括保险公司内部往来的核算和代理保险业务的核算等;保险公司投资业务核算,包括保险投资概述、贷款业务核算、短期投资业务核算、长期投资业务核算和呆账与投资风险准备核算等;保险公司货币资金核算,包括现金核算、银行存款核算和银行结算方式等;保险公司固定、无形和递延资产的核算,包括固定资产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核算的账户设置、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和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与抵债物资的核算等;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包括所有者权益概述、投入资本的核算、公积金的核算和总准备金的核算等;保险公司年度决算,包括保险公司年度决算概述、年度决算账务处理过程和年度决算会计报表等;保险公司会计报表,包括保险公司会计报表概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附表、现金流量表和保险会计分析等。

《保险会计学》以经济学、保险学及会计学为依托,研究保险会计核算原理和方法、保险会计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及提供保险会计信息的程序和技术。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本教材主要从方法、技术两方面为改进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提高保险经营决策水平和提高保险公司经济效益服务。

在《保险会计学》设计和编写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保险会计是理论性与实务性兼容、保险会计管理是我国保险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写作观点。

在《保险会计学》编写过程中,突出了我国保险会计的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和基本技术,充分体现了我国保险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保险会计实务改革成果,并注意和国际保险会计惯例的衔接。

本人在编写这本《保险会计学》时,力求按照教学的规律,对保险公司会计原理与核算技术进行系统地、科学地阐述;力求在内容安排上既照顾全面又突出重点;力求体现本教材的编排体例新、与国际惯例接轨、实用性强和系统配套等特点。

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和学习需要,本教材各章之后都配备了大量的练习题,并将练习题的参考答案附于书后。

《保险会计学》一书主要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广大实际工作者业务进修参考书,还可以作为广大自学人员的参考书。

本人在编写《保险会计学》的过程中,得到了在保险会计研究和教学领域成果卓著的中央财经大学陈继儒教授、南开大学江生忠教授的悉心指教;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彭秀军总编、谭晓燕副编审的鼎力相助。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再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更正。

编者

2003年1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会计原则.....	(6)
第三节 保险会计等式.....	(9)
第四节 保险会计科目与账户	(16)
第五节 借贷记账法	(21)
第六节 保险会计循环	(27)
第二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39)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概述及核算要求	(39)
第二节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45)
第三节 保险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核算	(53)
第四节 外币业务核算	(66)
第三章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75)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75)
第二节 寿险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80)
第三节 寿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86)
第四节 人寿保险公司利润的核算	(91)
第四章 再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107)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	(107)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13)
第三节 再保险公司利润核算.....	(125)

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129)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概述.....	(129)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142)
第六章 保险公司内部往来和代理业务核算	(156)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往来的核算.....	(156)
第二节 代理保险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七章 保险投资业务核算	(170)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170)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172)
第三节 短期投资业务核算.....	(174)
第四节 长期投资业务核算.....	(177)
第五节 呆账和投资风险损失准备.....	(184)
第八章 货币资金核算	(192)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9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97)
第三节 银行结算方式.....	(201)
第九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0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20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账户设置.....	(212)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21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22)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29)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39)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41)
第三节 公积金的核算.....	(243)
第四节 总准备金的核算.....	(246)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年度决算	(250)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250)
第二节 年度决算账务处理过程.....	(254)
第三节 年终决算会计报表.....	(285)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会计报表	(289)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8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1)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30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14)
第五节 保险会计分析.....	(323)
附录 1 综合练习题	(333)
综合练习题(一).....	(333)
综合练习题(二).....	(336)
综合练习题(三).....	(339)
综合练习题(四).....	(342)
综合练习题(五).....	(345)
附录 2 练习题参考答案	(349)
第一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49)
第二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58)
第三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64)
第四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68)
第五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71)
第六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79)
第七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82)
第八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86)
第九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89)
第十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401)
第十一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404)
第十二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411)

综合练习题(一)参考答案.....	(417)
综合练习题(二)参考答案.....	(420)
综合练习题(三)参考答案.....	(423)
综合练习题(四)参考答案.....	(427)
综合练习题(五)参考答案.....	(430)



第一章

保险会计总论

提示和要求:本章总括介绍保险会计的基本知识,是进一步学习保险会计的基础。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保险会计的概念、保险会计原则的含义、保险会计等式、保险会计科目、借贷记账法和保险会计循环等基本内容;熟悉保险会计的对象与特点、保险会计的任务与组织、各保险会计原则的适用和保险会计循环的具体环节;了解保险会计等式的要素和借贷借账法在保险会计中的具体适用情况。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一、保险会计概念

保险会计是指保险公司运用的专业会计。它是通过把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运用于保险公司来反映和监督保险公司的各种经济业务活动的。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为此,保险公司必须按照自身业务规律,组织会计核算,形成一套适用于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

保险会计与其他会计一样,也是一种经济管理手段。其意义具体表现为:反映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险公司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字和资料;监督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对保险业务经营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预测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参与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保险会计是整个保险公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一般而言,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保险公司的经济活动,都构成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都是保险会计核算的对象。

根据有关保险公司的会计制度规定,保险会计核算的对象具体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收入、支出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组成。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保险公司为了开展业务,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物资,其形式可以是货币的,也可以是实物的。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或者说是公司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须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它是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是公司经营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公司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是对公司净资产的请求权。公司的净资产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它包括公司投资者投入公司的资本、已提取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总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4. 损益

包括收入和支出。收入是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各种收入,如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利息收入等。支出是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支出,如赔款支出、各种给付、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等。此外,保险公司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利润)也是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对象。

(二)保险会计的特点

保险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按业务性质确定核算体制

保险会计核算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和再保险公司业务分

别建立核算体制。综合性的保险公司,必须将财产保险业务与人身保险业务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即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损益。非再保险公司兼营的再保险业务,可分别按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进行核算,也可将分出业务并入直接业务核算。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包括:普通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再保险公司业务包括:分入保险业务和分出保险业务(或叫转分保业务)。

保险业务除实行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外,对部分特殊业务,如长期工程险、再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实行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亦即实行多年期结算损益,需要根据业务性质确定核算年限,如3年、5年和7年等。非结算损益年度的收支差额,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确认利润,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损益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

2. 采用不同的货币计价

财产保险业务中的大部分、人身保险业务中的全部,均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长期工程险业务、再保险业务、信用险业务等涉外保险业务,则是以原币入账,即采用外币分账制(注:也可采用外币统账制)。年终将外币业务损益以决算日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与人民币账户汇总合并编制报表。

3. 保险公司利润构成的特殊性

保险公司的利润与一般公司的利润计算有所不同。一般公司的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而保险公司的利润则等于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再减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额。可见,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额的大小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当年利润额。

4. 保险公司年度决算的重点是估算负债

保险公司与一般公司相比,年度决算时账务处理的重点不同。一般公司(如工商企业)主要是对资产进行盘点,确定它们的实存数,并根据实存数确定其价值,而负债则是确定的数额,无需再重点审定。保险公司则不同于一般公司,年度决算的重点在于估算负债即估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会计核算期末按规定从本期保费收入中提取的未了责任准备金。一般采取提存本期、转回上年同期的办法,提存期为12个月,提取及转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年终决算时根据已报来未赔款和已发生未报来的未决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般采取按已报来未赔款的赔案及已发生未报来的赔案的一定比例提取,提取及转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对寿险公司来讲,重点是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公司和经营有长期工程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还必须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保险公司也有大量的资产,但其主要以货币或金融资产形态存在,如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决算时,这些资产基本上数额都已明确,无须作为决算重点。

三、保险会计的任务与组织

(一)保险会计的任务

1. 组织会计核算,及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

保险会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政策、会计法规的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全面、连续、及时地对保险公司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计算和汇总,并分析、解释其结果。会计部门要为指导保险业务、考核保险计划、加强经济管理提供正确可靠的数据资料。

2. 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及时揭露、坚决制止。保险会计的监督是利用会计信息,使用专门的方法来实现的。监督的目的是促使保险公司比较得失,讲求经济效益,取得最好的经营效果,同时,使国家的有关财会法规得到贯彻和维护。

3. 参与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保险会计部门应对会计资料进行加工整理,为管理决策部门进行最优决策提供科学的会计信息。同时,会计部门还应该经常对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业务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不断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保险会计工作的组织

为了完成保险会计工作的任务,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结合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建立和健全各项会计制度。

1. 设置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组织并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保险公司应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和会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业务量大的保险公司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业务量小和人员较少的支公司,可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各保险公司的财会部门,除受本单位及上级财会部门的业务领导、监

督、检查外,还要受同级财政机关、审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

2. 配备会计人员

各保险公司的会计机构中,应配备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正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和分析工作,反映和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制定或参与制定公司的各项计划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中的某些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会计人员要力求稳定。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要经上级财会部门同意。一般会计人员调动要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

各保险公司应有计划地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以更新知识,适应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

3. 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

会计法规和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与保险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1985年制定,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是我国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它用法律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权,并用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容侵犯。有关会计的一切规章制度,都应遵照《会计法》的要求制订。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是1998年12月8日颁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它是为了规范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2000年6月21日颁布,2001年1月1日施行的。它是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2001年11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它是为了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

各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只有认真执行保险会计制度,按制度办事,保证各保险公司按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才能充分发挥保险会计的作用。

第二节 保险会计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了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的一般会计原则。它是进行金融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基本要求,是进行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所应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它们适用于保险公司会计工作,也是保险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经得起验证,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必须认真记录、核算和审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之间相互一致。

如果会计核算不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经济业务)为依据,没有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并导致使用者的决策失误。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公司会计部门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公司要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必须使提供的会计信息与各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关联。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与决策相关,有利于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如果会计信息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即表明会计信息缺乏相关性。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此原则要求公司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的报表格式和会计指标编报。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坚持一致性原则,就是为了保证公司不同年度的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因此,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时,采用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应前后会计年度保持一致。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报告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规定的日期内呈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1)要及时收集会计资料;(2)要及时对所收集的会计资料进行加工处理;(3)对处理结果要及时传递。

会计信息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过期的会计信息只能作为历史资料,它对经营决策的参考价值会大大降低。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使用者理解和利用。

在保险公司会计核算中,只有坚持明晰性原则的要求,才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更好地利用会计信息。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由于公司的货币收支与资产负债的变化在较短的会计期间内不相吻合,因而产生两种不同的记账制度,即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已经收付为标准,按照收付期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所有,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付出来处理。收付实现制不利于正确核算公司的成本和利润,因而一般不被采用。但是,寿险公司中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是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核算的。